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12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本次调整及延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兆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拟缩减“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减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47,941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35,941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

● 公司拟减少“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研发设备投入并调减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42,790.5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40,790.50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对此项目进行延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 公司拟对“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进行延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前述“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自筹解决部分资金。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 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本次调整及延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8.8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5.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67.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45,335.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投入(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47,941.00	47,941.00	31,181.44	2024 年 6 月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34,364.68	2023 年 12 月
3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20,000.00	20,000.00	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5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35,561.00	28,861.00	10632.39	2023 年 12 月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239,792.50	233,092.50	169,678.51	/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 该项目为 2023 年 07 月 10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新设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481.2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现拟计划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工程费	30,195.00	21,183.34	24,195.00	-6,000.0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1,746.00	9,998.10	11,746.00	0
流动资金配套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47,941.00	31,181.44	35,941.00	-12,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二)调整投资金额的原因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抗肿瘤仿制药及复杂注射剂等在研产品的生产基地与配套设施。基于公司优化募投项目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再对预留车间生产线进行建设及相应工程、设备等配置,拟将该项目的流动资金配套费用和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工程费合计调减 12,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投入。

三、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投资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现拟计划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30,253.50	27,436.77	30,253.50	0
研发及仪器设备	12,537.00	6,927.91	10,537.00	-2,000.00
合计	42,790.50	34,364.68	40,790.50	-2,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二)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首发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三)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以靶向大分子生物药、小分子化学药为主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为汇宇制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目前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出于优化研发成本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减少部分研发及仪器设备的投入,拟对该项目部分未投入的资金调减 2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投入。同时,基于上述考虑及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验收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

四、“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主要是打造“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建设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药生产基地。结合供应链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制剂管线,公司决定在保持该项目车间产线功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与公司制剂匹配的原料药产品管线,增强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该项目调整车间布局与相应建设、验收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建设周期延长。

五、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关于“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HY-0006 是公司以快速跟进全球新靶点策略,自主研发的双靶点小分子创新药,以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结肠癌和胰腺癌等实体瘤为主要适应症。

本项目拟投资 22,492.00 万元,以药品在国内获批上市为目标。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1970.60 万元,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为完成 HY-0006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以国内获批上市为目标”的进展情况,自筹解决部分资金。

2、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在研项目超过 100 项,包括 I 类创新药项目 13 个,改良型新药 3 个,以及原料药、抗肿瘤注射剂、复杂注射剂等项目。在未来发展进程中,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进程陆续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开启优质仿制药与创新药并重的新格局。

公司拥有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拥有完整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平台,并具有国际化业务拓展和销售的团队,为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与制备提供坚实的保障。截至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47.19%。此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荣获“2023 年中国新锐创新力量”、“2022 年度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四川省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荣誉,连续两年入选“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公司对研发团队的高度重视及对研发投入的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和技术平台的升级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和资金保障。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47,941.00	47,941.00	-12,000.00	35,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2,000.00	40,790.50
3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0	80,000.00
5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35,561.00	28,861.00	0	28,861.00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0	13,500.00
7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14,000.00	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253,792.50	233,092.50	/	233,092.50

七、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

本次对“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和“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创新药研发是公司取得长久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且投入大,对公司的资金能力有较强的要求。本次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调减的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力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

上述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宇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12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2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是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其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其中,如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12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云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郭云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丁兆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谭勇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谭勇先生,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副总编,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界·E 药经理人》与《医药界·中国县域卫生》出品人兼总编辑,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50 人论坛秘书长。杭州健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